#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

113.11.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
114.4.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點)
115.11.4 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-3 點)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適性學習，增廣學習領域，並置學習規劃導師，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習規劃導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提供學生專業領域、跨域學習、自主及多元學習等諮詢與建議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學習規劃導師研習或交流會議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三、學習規劃導師組成如下：

(一)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。

(二)教務長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得推薦具相關經驗或教學熱忱之教師。

前項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彙整，送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依教發中心公告辦理。

(二)學生得跨班、跨組及跨學院、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由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規劃導師與諮詢時段。

(三)每次諮詢結束後，諮詢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並繳回教發中心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